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服务器等设备重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LZC-GK-临[2024]2841号-1）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服务器等设备重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GK-临[2024]2841号-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服务器等设备重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运行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9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溪水北路2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中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068029

质疑联系人：蔡湘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19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楼

传 真：0571-2361601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旭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40588

质疑联系人：杨颖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406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0571-89541600

联 系 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HIS数据库服务器**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HIS数据库服务器、EMR数据库服务器、光纤交换机、全闪存储、内网超融合一体机、业务网络交换机、超融合存储交换机、超融合管理交换设机、EMR文档库服务器、HI-HIS数据库容灾服务器、数据库容灾软件、数据脱敏设备、下一代防火墙**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安装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1号楼B座4楼询标室B436**，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 /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 /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投标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政府采购科）；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954058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3692652350@qq.com。**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HIS数据库服务器 | 详见附件 | 2 | 台 |  |
| 2 | EMR数据库服务器 | 详见附件 | 2 | 台 |  |
| 3 | 光纤交换机 | 详见附件 | 2 | 台 |  |
| 4 | 全闪存储 | 详见附件 | 2 | 台 |  |
| 5 | 内网超融合一体机 | 详见附件 | 10 | 台 |  |
| 6 | 业务网络交换机 | 详见附件 | 2 | 台 |  |
| 7 |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 详见附件 | 2 | 台 |  |
| 8 | 超融合管理交换设机 | 详见附件 | 2 | 台 |  |
| 9 | EMR文档库服务器 | 详见附件 | 3 | 台 |  |
| 10 | HI-HIS数据库容灾服务器 | 详见附件 | 2 | 台 |  |
| 11 | 数据库容灾软件 | 详见附件 | 2 | 台 |  |
| 12 | 数据脱敏设备 | 详见附件 | 1 | 台 |  |
| 13 | 下一代防火墙 | 详见附件 | 1 | 台 |  |
| 14 | 辅材 | 详见附件 | 1 | 批 |  |
| 15 | 系统集成 | 详见附件 | 1 | 项 |  |

## **二、技术参数**

## 1.HIS数据库服务器：

|  |
| --- |
| 技术要求 |
| ≤3U标准服务器，国产品牌，自主研发，非OEM，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支持标准机柜 |
| 支持系列处理器，配置4颗Cooper Lake处理器（核数≥24C.主频≥2.0GHz） |
| 总体要求：最大支持48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ECC）、内存镜像（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rank sparing）等高级功能；最大支持18T内存容量，最大支持3200MT/s工作频率，本次配置≥512G DDR4 3200 内存 |
| 总体要求：支持最大25个标准硬盘槽位，支持SAS/SATA/NVMe接口，支持24NVMe全闪配置，内置最大支持M.2 SSD硬盘 |
| 本次配置≥3块480G SSD硬盘 |
| 支持≥4个USB3.0接口, ≥1个VGA接口, 1个专业管理网口，1个BMC诊断串口，1个系统串口 |
| 配置raid卡，支持 RAID 0/1/5 |
| 支持OCP网络模块，支持1Gb/10Gb/25Gb/100Gb/s速率，支持1/2/4个以太网或光纤网络接口 配置≥4个千兆接口，配置≥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配置≥2块双口16G HBA卡 |
| 支持≥12个PCIE标准插槽，其中6个支持板载竖插无需Raiser，支持1个OCP 3.0卡扩展 |
| 支持2个双宽GPU、4个单宽GPU，提供电源接口 |
| 配置≥2个电源（铂金），支持1+1冗余，支持可选钛金级别 |
| 冗余热插拔风扇（双转子）。由风扇控制器、风扇，独立风扇控制；采用双转子大尺寸风扇，支持免工具热插拔维护。风扇转速自动调节，对节点透明；风流向前进后出；具备防回流设计 |
|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提供原厂服务器管理套件 |
| remote debug可带外进行debug，不用使用ITP工具 |
| 板载BMC管理模块，支持带外和带内远程管理控制，如IPMI2.0、KVM Over IP、SOL、SNMP等，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管理软件支持同时部署多台主机或按照计划时间进行特定部署，可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等资源使用率，批量日志收集等。支持TPM/TCM安全模块，支持带内和带外安全管理。 |
| MTBF 不低于20万小时，**需要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 支持TPM、TCM安全可信模块 |
| 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

## 2.EMR数据库服务器：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技术要求 |
| 总体要求 | ≤3U标准服务器，国产品牌，自主研发，非OEM，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支持标准机柜。 |
| 处理器要求 | **☆支持系列处理器，配置4颗Cooper Lake处理器（核数≥24C.主频≥2.0GHz）** |
| 内存要求 | 总体要求：最大支持48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ECC）、内存镜像（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rank sparing）等高级功能；最大支持18T内存容量，最大支持3200MT/s工作频率，本次配置≥512G DDR4 3200 内存 |
| 本地存储 | 总体要求：支持最大25个标准硬盘槽位，支持SAS/SATA/NVMe接口，支持24NVMe全闪配置，内置最大支持M.2 SSD硬盘， |
| 本次配置≥3块480G SSD硬盘 |
| 标准接口 | 支持≥4个USB3.0接口, ≥1个VGA接口, 1个专业管理网口，1个BMC诊断串口，1个系统串口 |
| RAID卡 | 配置raid卡，支持 RAID 0/1/5 |
| 网络接口 | 支持OCP网络模块，支持1Gb/10Gb/25Gb/100Gb/s速率，支持1/2/4个以太网或光纤网络接口 配置≥4个千兆接口，配置≥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配置≥2块双口16G HBA卡 |
| I/O扩展槽 | 支持≥12个PCIE标准插槽，其中6个支持板载竖插无需Raiser，支持1个OCP 3.0卡扩展 |
| 支持2个双宽GPU、4个单宽GPU，提供电源接口 |
| 电源 | 配置≥2个电源（铂金），支持1+1冗余，支持可选钛金级别 |
| 散热 | 冗余热插拔风扇（双转子）。由风扇控制器、风扇，独立风扇控制；采用双转子大尺寸风扇，支持免工具热插拔维护。风扇转速自动调节，对节点透明；风流向前进后出；具备防回流设计 |
| 管理功能 |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提供原厂服务器管理套件 |
| remote debug可带外进行debug，不用使用ITP工具 |
| 板载BMC管理模块，支持带外和带内远程管理控制，如IPMI2.0、KVM Over IP、SOL、SNMP等，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管理软件支持同时部署多台主机或按照计划时间进行特定部署，可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等资源使用率，批量日志收集等。支持TPM/TCM安全模块，支持带内和带外安全管理。 |
| 安全可信 | 支持TPM、TCM安全可信模块 |
| 服务 | 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

## 3.光纤交换机：

|  |  |
| --- | --- |
| 要求 | 性能 |
| 架构 | SAN存储网络用光纤交换机 |
| 接入能力 | 支持EMC、NETAPP、华为、HPE、华三、浪潮、宏杉等主流存储厂商所有型号的磁带库和磁盘阵列接入 |
| 端口数量 | 单台交换机支持≥24个32Gb固定端口，端口速率支持 32/16/8自适应模式 |
| 端口激活 | 配置16个端口激活（配置16个16G SPF光模块） |
| 管理 | Telnet，HTTP，SNMP v1/v3( FE M I B，FC Management MIB )；审核，系统日志，变更管理追踪；符合SMI-S标准，SMI-S脚本工具集，管理域 |
| 售后服务 | 三年原厂质保 |

## 4.全闪存储：

|  |  |
| --- | --- |
| 名称 | 配置说明 |
| 品牌要求 | 国产知名存储，非OEM或者贴牌产品。与HIS数据库服务器同一品牌。 |
| 体系架构 | **☆多控制器架构，SAN+NAS架构采用SAN和NAS统一集成的控制器架构，统一管理；（具备FC/IP SAN和NAS融合组网能力）；控制器扩展能力≥16，** |
| 本次配置控制器数量≥2；控制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无须停机，具备控制器故障自动切换和自动重建功能，无单点故障影响数据的有效性； |
| 每个控制器中的存储主处理器采用X86架构，核数≥16核，不包括额外的专门处理IO的硬件芯片**。** |
| 采用内置SSD盘作为存储系统盘，非机械硬盘做Raid模式；同时系统盘可以做cache数据掉电保护 |
| 采用独立压缩芯片压缩芯片进行数据压缩，非软件压缩。 |
| 支持基于控制器的SAN+NAS软件授权，无需额外网关 |
| 控制器 | 每单控制器可扩展最大3个主机扩展卡；配置16Gbps FC主机端口≥8个；配置10G接口≥8个；支持32G FC、16Gb FC、1/10/40Gb Ethernet等，双控最大支持共32个主机端口，集群支持256个主机端口。 |
| **☆双控配置高速缓存≥512GB，并且双控可扩展到1TB缓存，集群最大可支持8TB高速缓存（缓存不包含SSD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NAS控制器缓存）** |
| 硬盘 | 磁盘配置：配置16块1.92T NVMe SSD盘 |
| 软件功能 | 支持寿命预警，实时图形化显示在线SSD使用寿命， |
| 配置全容量许可精简功能，实现存储空间超分配，精简粒度32K、64K、128K、256K可调节，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
|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克隆功能，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
| 配置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快照无需预留空间，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
| 配置全容量许可卷备份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无需预留空间。 |
| 所投产品支持快速重构，重构1TB数据所需时间不大于15分钟，有效保护用户数据；**需要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 数据保护：支持将快照直接备份到同集群的其他设备中或异构设备中；支持同集群的其他设备中或异构设备所备份的快照恢复到原磁盘阵列或其他磁盘阵列。 |
| 配置存储QoS授权许可，支持单卷的IOPS、Bandwidth的限制设定 |
| 配置卷镜像功能，可实现存储内部，或者不同存储之间的数据同步功能，当其中一个卷离线时，可实现业务无中断，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
| 支持全面的企业级容灾功能，至少必须包含同步、异步周期和异步复制三种主流模式；支持3DC远程复制组网模式 |
| 支持Active-Active模式双活架构，主机端的LUN多路径为全Active状态；同时支持IP仲裁和FC仲裁，可支持仲裁数量≥4个；在不加额外网关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和同厂商高中端型号存储组成双活阵列，要求支持VMWare、Windows Server、MS Hyper-V和Oracle RAC等。  配置双活功能 |
| 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可以整合异构厂商的存储阵列，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接管异构存储厂商的空间后，可以把异构空间作为存储的RAID资源池，并且资源池可以划分多个卷对主机提供存储服务 |
| 云备份 | 支持云备份特性，支持存储数据直接备份到公有云和私有云；支持阿里云，Opesnstack等云厂商对接能力。 |
| 缓存保护 | 支持缓存保护，并配置BBU电池保护模组，支持2次备电，保证掉电时Cache数据可安全写入Flash或硬盘永久保存，可以支撑2次以上的数据备份时间，实现无限时断电保护Cache数据的目的。 |
| 操作系统支持 | Windows、Linux、VMware、UNIX (HP-UX、AIX、Solaris、K-UX等)；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麒麟、UOS） |
| 售后服务 | 3年原厂质保，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

## 5.内网超融合一体机：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指标要求** |
| 超融合硬件节点 | 1)  硬件设备采用2U机架式服务器，具备自主产品的研发、生产、售后能力，非OEM产品；与HIS数据库服务器同一品牌。  **☆2)处理器：每节点配置≥2颗不低于Ice Lake处理器，CPU核数≥24C，主频≥2.1GHz**  3)内存：每节点配置≥512G ECC DDR4内存；  4)硬盘：每节点配置6块≥3.84T NVME SSD硬盘；本次配置2块240G M.2 SSD（raid 1）系统盘；  5)每节点配置：10G光纤网络接口≥4个（含多模光模块），千兆网络接口≥4个；  6)电源及外设：冗余热插拔风扇，机架安装导轨；配置冗余电源。 |
| 管理平台 | 1)超融合是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平台具备将计算、存储、网络、负载均衡进行融合管理的能力，具备灾难恢复的能力，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平台软件与底层硬件应属同一品牌，非OEM产品。  2)支持在线双向跨云迁移功能，在管理界面内将源站点的虚拟机不中断的迁移到目标站点平台内，跨云迁移的站点包括但不限于vSphere、投标品牌虚拟化平台等，**提供CNAS或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  3) 支持主机、硬盘、网卡定位功能以快速寻找机房部件，提升运维效率，通过服务器主机的UID指示灯状态可以快速定位识别到目标主机位置  4）支持云网融合一体化图形管理界面，超融合管理平台支持纳管、配置和监控物理交换机设备，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支持设置物理交换机环路检测、端口速率、端口聚合等；支持在超融合管理界面查看物理交换机各个端口信号灯状态  5）支持系统环境一键巡检，包括不限于资源使用、物理设备、存储空间、网络使用与IP冲突等状况，支持按照每日、每周、每月设置巡检周期，支持设置巡检报告最大保留份数记录，支持自动发送检测报告到指定邮箱  6）支持一云多芯，支持一套管理平台纳管不同CPU架构（至少3种）的主机集群。  7）支持纳管、配置和监控物理交换机设备，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支持设置物理交换机环路检测、端口速率、LLDP功能开关、端口聚合等；支持在超融合管理界面查看物理交换机各个端口信号灯状态、VLAN ID、连接状态、速率、带宽利用率、对端连接设备、光模块类型和匹配状态等信息。  8）支持多租户管理，根据需要对用户进行不同授权。提供B/S和C/S两种虚拟机控制台使用方式，C/S客户端无任何授权限制。 |
| 计算虚拟化 | 1）支持主流的X86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2016/2019/2022， 以及Oracle、Redhat等，支持国产红旗、银河麒麟、统信、凝思等操作系统；  2)支持DPM动态电源调度，支持虚拟机故障HA功能，可配置HA接入控制策略，HA最大尝试次数，且支持HA故障切换主机设置，达到故障隔离的效果，并支持配置虚拟机自启动策略和启动优先级；  3)支持大内存页和DPDK加速功能，虚拟化界面可配置内存页大小和页数，支持虚拟机NUMA感知功能，保证虚拟机OS的NUMA与主机的NUMA拓扑保持一致，并显示大内存页的使用量和可用内存；  4) 可指定专用独享迁移网络，隔离迁移网络流量与管理网流量，保障用户业务正常运行；  5)支持一键开启和关闭数据中心内、集群内的所有虚拟机，并设置虚拟机跟随主机启动策略以及虚拟机启动优先级策略，方便机房搬迁或关电运维场景使用。  6)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容器资源需求，要求同一个超融合节点支持同时运行虚拟机和容器计算资源，非虚拟机内嵌套部署容器方式；容器与虚拟机使用相同的SDN网络、数据存储，**提供CNAS或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技术白皮书详细说明**；  7）支持GPU组功能，支持多块GPU透传给一个虚拟机使用，支持vGPU功能 |
| 存储虚拟化 | 1)元数据采用分布式保护机制，分布在不同节点，在节点意外掉电、断网、宕机情况下，系统数据不会丢失，不会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并且不需要额外硬件对内存中元数据提供保护，产品交付时可接受磁盘（SSD、HDD）、网络、节点故障场景测试；  2) 超融合支持同时对接本地分布式存储池和外挂阵列存储资源池，支持通过ISCSI、iSER、NVMe over RoCE协议对接超融合本地分布式存储池，支持通过ISCSI、iSER、NVMe over RoCE、FC、FC-NVMe协议对接外挂阵列存储资源池  3)支持显示SSD物理磁盘磨损度寿命，运维用户可根据提示及时更换硬盘，避免导致系统故障，界面支持点亮/熄灭硬盘指示灯，便于运维人员对指定磁盘进行维护更换，；  4) 数据本地化，本地节点上的虚拟机数据访问在本地节点，随着虚拟机的迁移（手动迁移、故障HA迁移等），数据也随VM自动迁移至其他节点。VM虚拟磁盘有一个完整的副本保存在本地节点，从而实现数据本地化访问提高虚拟机性能，所有数据I/O优先访问本地节点并降低虚拟机跨节点数据读写带来的网络负载  5) 支持磁盘漫游功能，同一超融合节点内支持任意个存储磁盘交换位置，以防止主机维护时的运维人员误操作, **提供CNAS或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技术白皮书详细说明**；  6)支持磁盘坏块扫描功能，发现坏块后主动修复坏块区域数据并告警，屏蔽坏快区域，及时维护分布式存储数据冗余性；当坏快数量过多，系统自动进行坏盘隔离，将用户数据自动迁移到健康的硬盘上；  7)  支持裸LUN池化管理，无需登陆集中式SAN存储阵列或分布式存储界面即可划分存储空间，方便运维； |
| 网络虚拟化 | 1)提供无授权限制的全局分布式SDN功能，以避免SDN控制节点故障，提供分布式SDN硬件加速能力，可提供更高转发性能，SDN支持VLAN/VXLAN模式；  2)支持全局分布式SDN智能加速，卸载分布式SDN网络的数据平面到硬件网卡，通过对东西向Overlay网络流量和南北向流量卸载，大幅提高网络转发性能并节省主机资源；  3)同时支持网络sFlow和netFlow功能，配合第三方流量分析工具进行流量监控，支持组播转发、广播抑制、DHCP防护等功能，支持本地端口镜像、本地业务网络镜像、远程端口镜像等多种端口镜像模式，支持分布式DNS服务功能；  4）为方便运维操作，支持网络图形化编排，编辑网络拓扑及拖拽网元即可完成网络拓扑的创建、变更、属性编辑。 |
| 备份容灾 | 1)提供无授权限制的备份功能，支持虚拟机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周期性备份，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  2)支持批量备份，可设置备份时限速值，可设置保留最近N次备份点；可选择任意备份文件恢复为原虚拟机或新虚拟机，支持恢复过程中对虚拟机进行配置；  3)支持利用磁盘阵列进行容灾，不依赖分布式存储多副本技术，超融合支持异构不同品牌存储容灾功能，可利旧存储设备与超融合建立容灾或双活存储池，当分布式存储全局损坏时，不影响业务连续性；**提供CNAS或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技术白皮书详细说明**；  4)  提供不少于100个虚拟机数量的的CDP功能授权，通过点击对应时间戳，虚拟机可恢复到任意I/O，交付时提供验证； |
| 其他 | 支持虚拟机和裸金属服务器统一管理，支持对裸金属服务器远程电源管理、挂载安装ISO镜像等操作，可将虚拟机镜像部署为裸金属服务器操作系统，可查看裸金属服务器电源状态、CPU、内存、硬盘等硬件信息，支持打开裸金属服务器控制台进行运维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认证材料 | **1)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2)超融合内虚拟化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EAL3+《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质保期 | 3年7\*24小时维保；中标后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6.业务网交换机：

|  |  |
| --- | --- |
| **技术指标** | **要求** |
| 端口数量 | ≥48个10Gbps SFP+端口，≥6个QSFP+端口（支持作为40G或拆分为10G端口使用），≥1\*10/100/1000M电口，≥1个USB口 |
| 二层组播协议 | IGMP snooping v1v2v3，IGMP proxy，Fast leave，Layer 2 Static Multicast，MVR |
| 三层功能 | IPv4：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ECMP，ECMP self-healing， |
| IPv6：支持静态路由，OSPFv3，RIPng，BGPv6，ICMPv6，NDP，PMTU |
| 组播协议：支持IGMPv1/v2/v3，PIM-SM，PIM-SSM，Static Multicast，MLD v1/v2，MLD Snooping ，PIM-SMv6 |
| 配置要求 | 配置冗余风扇，冗余电源，配置15个万兆多模模块，聚合线缆一根 |
| 服务 | 三年原厂硬件质保 |

## 7.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  |  |
| --- | --- |
| **技术指标** | **要求** |
| 端口数量 | ≥48个10Gbps SFP+端口，≥6个QSFP+端口（支持作为40G或拆分为10G端口使用），≥1\*10/100/1000M电口，≥1个USB口 |
| 二层组播协议 | IGMP snooping v1v2v3，IGMP proxy，Fast leave，Layer 2 Static Multicast，MVR |
| 三层功能 | IPv4：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ECMP，ECMP self-healing， |
| IPv6：支持静态路由，OSPFv3，RIPng，BGPv6，ICMPv6，NDP，PMTU |
| 组播协议：支持IGMPv1/v2/v3，PIM-SM，PIM-SSM，Static Multicast，MLD v1/v2，MLD Snooping ，PIM-SMv6 |
| 配置要求 | 配置冗余风扇，冗余电源，配置22个万兆多模模块，聚合线缆一根 |
| 服务 | 三年原厂硬件质保 |

## 8.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指标要求 |
| 基础要求 | 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44Mpps |
| 固定端口类型 | 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
| 三层功能 |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v1/2、OSPFv2；  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 |
| 配置 | 聚合线缆一根、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 |
| 维保 | 三年原厂硬件质保 |

## 9.EMR文档库服务器：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技术要求 |
| 总体要求 | 2U服务器，非OEM，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支持标准机柜 |
| 处理器要求 | **☆≥2颗Ice Lake处理器，核数≥12C，主频≥2.1GHz** |
| 内存要求 | 配置≥128 GB DDR4内存，32个内存插槽； |
| 本地存储 | 支持38块2.5寸或20块3.5寸硬盘，支持28块NVME SSD硬盘扩展 |
| 配置2块480G ssd硬盘，4块3.84T SSD硬盘 |
| RAID支持 | 配置独立raid卡，支持RAID 0、1、5，支持硬盘直通模式 |
| 网络接口 | 配置≥4个千兆接口，≥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
| I/O扩展槽以及扩展模块 | 最大支持11个PCIE插槽，最大支持3个双宽GPU或者8个单宽GPU |
| 管理功能 | 板载BMC管理模块，支持带外和带内远程管理控制，如IPMI2.0、KVM Over IP、SOL、SNMP等，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管理软件支持同时部署多台主机或按照计划时间进行特定部署，可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等资源使用率，批量日志收集等。支持中文BIOS界面设置，支持TPM/TCM安全模块，支持带内和带外安全管理。 |
| 散热 | 4个热插拔N+1冗余风扇；采用双转子大尺寸风扇，支持免工具热插拔维护。风扇转速自动调节，对节点透明；风流向前进后出；具备防回流设计 |
| 性能 | SPEC max-jOPS测试中性能≥286000 |
| 可靠性硬件设计 | 所投产品支持BMC/BIOS flash（ROM）硬件冗余、升级失败后自动回退或切换至另一片Flash启动 |
| 电源模块 | 两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支持-48V / 336V直流电源 |
| 稳定性 | 产品MTBF 不低于20万小时，**提供CNAS或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 |
| 安全保护 | 支持TPM安全可信模块，支持双机热备、N+1热备； |
| 支持硬盘数据安全擦除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
| 服务 | 三年原厂免费上门质保，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

## 10.数据库容灾服务器：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技术要求 |
| 总体要求 | ≤3U标准服务器，国产品牌，自主研发，非OEM，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支持标准机柜 |
| 处理器要求 | **☆支持系列处理器，配置4颗Cooper Lake处理器（核数≥18C.主频≥2.5GHz）** |
| 内存要求 | 总体要求：最大支持48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ECC）、内存镜像（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rank sparing）等高级功能；最大支持18T内存容量，最大支持3200MT/s工作频率，本次配置≥512G DDR4 3200 内存 |
| 本地存储 | 总体要求：支持最大25个标准硬盘槽位，支持SAS/SATA/NVMe接口，支持24NVMe全闪配置，内置最大支持M.2 SSD硬盘， |
| 本次配置≥6块3.84TB SSD硬盘；≥2块480GB SSD硬盘 |
| 标准接口 | 支持≥4个USB3.0接口, ≥1个VGA接口, 1个专业管理网口，1个BMC诊断串口，1个系统串口 |
| RAID卡 | 配置raid卡，支持 RAID 0/1/5/6 |
| 网络接口 | 支持OCP网络模块，支持1Gb/10Gb/25Gb/100Gb/s速率，支持1/2/4个以太网或光纤网络接口 配置≥4个千兆接口，配置≥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
| I/O扩展槽 | 支持≥12个PCIE标准插槽，其中6个支持板载竖插无需Raiser，支持1个OCP 3.0卡扩展 |
| 支持2个双宽GPU、4个单宽GPU，提供电源接口 |
| 电源 | 配置≥2个电源（铂金），支持1+1冗余，支持可选钛金级别 |
| 散热 | 冗余热插拔风扇（双转子）。由风扇控制器、风扇，独立风扇控制；采用双转子大尺寸风扇，支持免工具热插拔维护。风扇转速自动调节，对节点透明；风流向前进后出；具备防回流设计 |
| 管理功能 |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提供原厂服务器管理套件 |
| remote debug可带外进行debug，不用使用ITP工具 |
| 板载BMC管理模块，支持带外和带内远程管理控制，如IPMI2.0、KVM Over IP、SOL、SNMP等，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管理软件支持同时部署多台主机或按照计划时间进行特定部署，可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等资源使用率，批量日志收集等。支持TPM/TCM安全模块，支持带内和带外安全管理。  支持显示CPU 信息，内存信息（容量，类型，速率）。 |
| 安全可信 | 支持TPM、TCM安全可信模块 |
| 稳定性 | MTBF 不低于20万小时，**提供CNAS或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 |
| 服务 | 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

## 11.数据库容灾软件：

| **功能要求** | **技术服务规格参数** |
| --- | --- |
| 容灾建设要求 | 根据用户数据库系统重要程度，建设相应的容灾保护策略；如：针对重要数据库，容灾要求RTO（业务恢复时间）≤30分钟、容灾RPO（数据丢失量）≤5分钟，一般业务系统每天定时备份；确保计划内和非计划内的数据库容灾切换及回切的有效性建设成果。 |
|  | 重要数据库的容灾要求，要求数据库同步容灾软件实现主备中心之间的数据实时复制，一是应用于应用级容灾备份，当生产系统发生故障或灾难时，可以及时启用备用系统，减少业务系统下线时间；二是应用于数据分析、抽取、转换。并要求备用中心数据库始终处于开启状态，用于提供数据查询和统计报表功能或者作为测试数据库。 |
| 基本功能要求 | 1、支持对文件数据的同步，包括应用程序、文件等；  2、支持Oracle、mysql、SQLServer、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库的交易复制，且备用数据库始终处于只读状态。 |
| 研发要求 | 通过独立开发实现数据库日志分析、交易排序、数据格式化、传输压缩、高速装载等数据同步全部过程。 |
| 操作系统兼容性支持 | 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Linux主流品牌和版本（Redhat linux/CentOS/ ）/Windows/统信； |
| HP-UNIX 11.23 v2 for PA/HP-UNIX 11.23 v2 for IA/Sun Solaris 9,10/IBM AIX 5/AS400以上版本 |
| 数据库兼容性支持 | 支持Oracle、mysql、SQLServer、达梦、人大金仓数据库的实时同步容灾。 |
| 与antdb、tidb、万里开源、OceanBase、GaussDB，tdsql数据库系统兼容。 |
| 一体化同步要求 | 启动同步后，软件自动实现全同步和增量同步操作，‘一键式’执行，无需人工干预。支持异构平台下的首次数据初始化同步。支持跨数据库版本之间数据库的初始化同步操作。 |
| 技术指标要求 | 1、系统资源占用少，保证主机的正常运行；源端CPU占用小于3％；内存占用小于200M |
| 2、系统资源占用少，保证主机的正常运行；目标端CPU占用小于3％；内存占用小于200M。 |
| 3、考虑到数据库的重要性，和今后几年的扩展性要求,考虑到备份系统的前瞻性就要完全备份性能：1TB的数据库全备份时间2-4个小时； 1TB的数据库的每天增量备份时间30分钟以内。 |
| 4、源端插入100万条、大小为500MB的数据，同步到目标端，平均速度不少于50MB/秒。**提供CNAS或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 |
| 5，低带宽下，数据延时可控，比如30Mbps，数据同步延时不超过5秒。 |
| 初始化要求 | 1、在初始化同步过程中，业务不能停止；初始化过程中不需要人工干预； |
| 2、支持200GB数据的全同步时间2小时左右完成； |
| 3、支持异构平台下的首次数据初始化同步； |
| 4、支持跨数据库版本之间数据库的初始化同步操作。 |
| 数据库的同步容灾功能要求 | 1、支持一对一，双向，一对多，多对一，和级联复制； |
| 2、支持数据转换、数据拆分及分发； |
| 3、支持从多个数据库中同一类型表的记录整合到一个表中去； |
| 4、支持对列的数据进行转换，包括列映射、增/删除列、列转换支持DML操作复制、支持SEQUENCE、函数、存储过程、视图、同义词、索引、应用包、用户等数据库对象进行复制； |
| 5、支持没有PK/UK字段的表的复制、并无需打开或修改数据库参数，可定义并过滤不需要复制的事务； |
| 6、支持按照schema方式设置复制关系，无需单表设置复制关系，支持不同源和目标端在不同的schema名情况下的复制； |
| 7，具有流量控制功能，通过限制源端分析速度，匹配容灾端接受数据的速度，**提供CNAS或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 |
| 8，在进行数据同步的过程中，源端数据库和目标端数据库的常规业务不会被中断，可以继续执行数据读取、查询等操作。 |
| 故障应对能力 | 1、在遇到系统错误引起的复制中断时，例如硬件故障、数据库故障、网络中断或延迟，分级存储机制能完好的保存已经合成的交易信息，避免数据丢失，直到系统故障解决，恢复从队列传输的中断点开始； |
| 2、系统需提供数据比对功能，如果发现不一致情况后能够提供便利的单表以及单用户的数据修复工作，要求操作简单，修复速度快，且修复过程中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
| 3、主备之间切换后，支持快速的增量回切、全量回切功能。 |
| 4、数据修复功能，当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时，可以对不一致的数据进行同步。**提供CNAS或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 |
| 管理监控功能 | 1、要求提供中文操作界面； |
| 2、复制软件需提供统一的管理监控功能，能实现对复制软件的运行状态、运行日志、系统配置等方面进行统一的管理及监控； |
| 3、系统软件应具有故障的监视和诊断能力，出现不正常情况时，应能及时识别并发出告警信息； |
| 4、提供源端与目标端的数据比对功能。可以对同构数据库中对数据进行比对，也可以对异构数据库中对数据进行比对。 |
| 备份策略 | 提供自动备份策略管理，提供备份策略的制定、自动执行、执行结果的报告等支持。 |
| 其他 | 由于医院信息不能泄露，要求所投产品具有备份恢复功能。需**提供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或具有CNAS/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 |

## 12.数据脱敏设备：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硬件  要求 | 2U，CPU 8核，内存 16GB，硬盘 2T，电源规格 1+1冗余电源 国标，风扇规格 3个）、网络接口（千兆电口 6个，千兆光口 4个 |
| 支持数据源类别 | MYSQL、ORACLE、MSSQL、DB2、POSTGRESQL、GREENPLUM、INFORMIX、MARIADB、SYBASE、CACHEDB、HANA、FTP、SFTP、LOCAL、DM（达梦）、GBASE（南大通用）、KINGBASE（人大金仓）、GAUSS100（高斯100）、GAUSS200（高斯100）、UXDB（优炫）、HIVE、IMPALA、MONGODB、ELASTICSEARCH、CLICKHOUSE、HBASE、TERADATA、VERTICA、ODPS、OCEANBASE |
| 数据源管理 | 支持对于数据源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并支持对于数据源对应的数据结构进行同步。 |
| 敏感数据发现 | 支持全量/增量两种方式进行敏感数据发现，同时支持对于数据采样行业、命中阈值、脱敏模版进行配置。 |
| 支持对于发现任务提供可视化监控，监控信息包括：任务状态、开始运行时间、耗时、已处理表格数、剩余表格数、发现敏感字段数、正在处理表格清单、详细运行日志，并支持原始日志的下载。 |
| 支持对于word文件进行敏感数据发现任务的创建，同时支持以可视化方式对于发现结果进行展示并进行人工单个及批量确认。 |
| 数据脱敏 | 支持对于脱敏任务的基础信息及对应的脱敏规则进行配置，基础信息包括任务名称、数据流向、输入源、对象同步、脱敏表格、增量配置、数据筛选、输出目标、Schema映射、数据覆盖方式。 |
| 支持对于word文件进行数据脱敏任务的创建，同时支持以可视化方式对于脱敏过程进行监控。 |
| 支持黑白名单配置，对于黑名单中的记录不会同步到目标端，对于白名单中的记录不进行数据脱敏处理。 |
| 数据水印 | 支持在同一个任务中先进行数据脱敏处理，再进行水印处理，以同时满足脱敏和水印要求，并大幅减少处理耗时。 |
| 支持脱敏水印、内容修改水印、伪行水印、伪列水印、零宽水印5种水印算法对于数据打上水印信息。 |
| 支持通过excel文件导入或手动输入样本数据两种方式，实现带有水印数据的水印信息溯源。 |
| 统计分析报表 | 系统提供针对数据资产与任务运行的两份统计分析报表，数据资产统计包含数据源总量、Schema总量、数据表总量、敏感数据表总量、数据字段总量、敏感数据字段总量、数据源类型分布、敏感程度排名、敏感标签词云，任务运行统计包含任务数量、运行实例、运行完成个数、错误日志个数、处理数据表、处理数据量、数据源类型分布、数据流向分布、脱敏规则热度、任务运行趋势、处理数据量趋势、运行状态分布、运行时段分布、处理数据量排名、运行次数排名、错误日志数量排名、平均用时排名、热门数据源、热门数据目标。**（提供统计分析报表截图）** |
| API接口开放 | 支持以API形式将数据脱敏与数据水印能力进行对外提供，具体包括接口包括：数据源清单接口、查询水印算法可用列表接口、水印列表接口、新增水印接口、批量删除水印接口、数据水印处理接口、查询脱敏算法可用列表接口、脱敏算法测试接口、数据脱敏接口。 |
| 脱敏算法 | 静态脱敏支持不低于20类，240种及以上的脱敏算法 |
| 编码：根据所选参数指定的编码方式对数据进行编码。支持的编码方式有：UTF-8/GBK。 |
| 标准化：对数值类型的数据进行标准化缩放，使得数据均值归为0，方差归为1。本算法脱敏后的数据基本保留数据分布类型，可后续用于常见的分类、聚类等数据分析任务。 |
| 仿真：根据所选的参数生成格式、语义等属性与原数据相同且符合校验规则的仿真数据 |
| 分布重建：根据指定的直方图的数量对原数据分布进行估计和采样重建。本算法可以使得脱敏后的数据保留原数据的高阶统计特征，适用于对数据质量有较高要求的分析场景 |
| 分割：根据所选的参数对数据进行分割，保留指定区域的数据 |
| 归一化：对数值类型的数据进行归一化缩放，将数据线性缩放至[0,1]区间。本算法脱敏后的数据可限定数据范围，保留数据相对大小，剔除量纲影响，可根据分析模型和分析需求选用本算法 |
| 数据对比 | 提供单独的数据对比能力以对比生产数据和测试数据或脱敏前和脱敏后的数据内容差异。提供数据对比任务新增、管理、运行等功能，可对数据对比任务的采样比例等多项参数进行配置。提供数据对比任务执行后的分析报表，包括任务运行概述、对比结果统计、未脱敏表数量、运行日志、未脱敏字段明细等。 |
| 其他 | 支持以数据资产目录形式对于数据源对应的元数据信息进行查看，同时支持同步分类分级的结果，以及对于敏感数据列进行手动标记。**提供功能截图** |

## 13.下一代防火墙：

|  |  |
| --- | --- |
| 产品功能 | 技术参数要求 |
| 硬件规格 | 所投产品须支持6个GE电口，2个SFP+万兆光口，2个扩展插槽（可选配8电/8光/2万兆光），1+1冗余电源 |
| 内置2T的硬盘存储，可根据要求定制磁盘空间容量 |
| 尺寸大小：2U机架式 |
| 配置要求 | 配置本产品包含的所有功能 |
| 性能 | 设备防火墙吞吐量≥20Gbps,应用层吞吐量≥6Gbps |
| 最大并发连接数800万,最大新建连接数12万 |
| 设备部署 | 支持二层和三层安全域划分，自由定义端口类型和属性 |
| 支持网桥部署、路由模式部署、混合部署 |
| 操作管理 | 支持以HTTP及SSL加密的WEB图形化接口进行设备配置和管理，支持英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语系 |
| 支持Console、SSH和Telnet 命令行管理方式 |
| 管理权限分立，支持系统超级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只读管理员，可根据需要灵活定制管理员角色权限 |
| 支持密码强度、口令尝试死锁、账户激活等安全管理功能，支持密码有效时间管理功能 |
| 认证功能 | 可建立与企业组织结构相同的网络组织结构，将用户划分到对应用户组中，每个用户或用户组都可以有自己的上网策略及权限 |
| 支持跨三层识别并绑定MAC或绑定IP+MAC进行上网认证 |
| 支持基于MAC地址与KEY免认证，支持本地认证和外部AD/LDAP/Radius等认证方式 |
| 支持短信认证，支持基于浏览器Cookie和MAC地址的免认证功能 |
| 支持临时用户上网认证功能，可由管理员手动或自动进行审批，并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发送帐号密码 |
| 网络功能 |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可根据负载均衡模式(Hash和RR)或主备模式，将多个物理端口捆绑成1个逻辑端口，以增加带宽和链路备份 |
| 支持网口自定义功能，自由定义物理卡槽和端口位置，灵活管理物理端口与名称**（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6to4隧道功能，为IPv4网络到IPv6的过渡转换传输机制 |
| 支持链路的负载均衡，均衡算法支持固定指派、轮询(源IP)、轮询(源IP+目的IP)、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总流量、最佳路径选择等 |
| 支持主备链路的备份功能，支持侦测Ping、TCP port对象判断链路状态 |
| 设备作为 DNS 透明代理, 缓存 DNS 记录 |
| 支持TCP/UDP/ICMP/Other协议加速功能，通过延时时间阀值、会话容量比例和加速倍数等参数设定，提高整个网络处理性能**（提供功能截图）** |
| 安全防护 | 支持IPv4和IPv6基于状态监测的防火墙，不仅保障网关设备安全，还能保护组织内网安全。 |
| 支持基于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功能，可基于来源IP、来源端口、通讯协议、目的地址和目的端口定义转换策略 |
| 支持ARP洪水攻击防护、ARP广播保护（可手动定义表项与接口）功能 |
| 支持DOS/DDoS攻击防护功能，类型包括扫描防护(地址扫描和端口扫描)、洪水攻击(SYN/UDP/ICMP/DNS)、数据包攻击(TearDrop、LAND、WinNuke、Smurf、Ping of death……等)、异常报文攻击(IP协议和UDP协议选项，包括但不限于IP数据流选项、IP时间戳选项、IP宽松/严格源路由选项、TCP报头标志位全为0防护项、SYN和FIN标志位同时为1防护、仅FIN标志位为1防护……)等各种类型的攻击 |
| 支持基于TCP最大连接数、最大攻击包次数……等类型的攻击防护 |
| 支持上网行为管理功能，应用协议应涵盖在线视频、P2P下载、流媒体、网络游戏、即时通讯、股票交易、移动应用……等当前主流应用；URL类型应涵盖军事、新闻门户、人才招聘、网络购物、电子银行……等预分类的海量 URL 地址库，支持手工添加新的 URL 地址和分类。 |
| 支持应用层内容过滤功能，包括关键字过滤（搜索引擎、HTTP上传、收发邮件……等）、文件过滤（HTTP/FTP上传下载、邮件附件……等） |
| 病毒过滤功能，支持HTTP/FTP/POP3/SMTP协议流量的病毒过滤功能，可自定义所查杀的文件类型 |
| 入侵防御功能，应支持针对服务器和客户端类型的漏洞攻击检测，内置的漏洞特征库数量不少于11000**（提供功能截图）** |
| WEB应用防护功能，应支持针对域名或公网IP的攻击防护，攻击类型应涵盖网站扫描、目录遍历、XSS攻击、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SQL注入……等，内置应用防护特征库数量不少于4000**（提供功能截图）** |
| 共享识别与限制功能，可拒绝内部共享上网，限定共享上网的终端数量 |
| 支持限制单个用户在时间段的并发会话数和新建会话数，如果连续超过，可采用强制下线、降速或下调会话的弹性管理策略**（提供功能截图）** |
| VPN功能 | 支持PPTP VPN、IPsec VPN、和SSL VPN功能 |
| 不限制VPN隧道的数量 |
| 流量控制 | 根据协议、端口、报文长度、报文特征、目的IP等等信息自定义协议规则 |
| 支持基于HTTP下载、WEB视频、P2P下载、流媒体、网络游戏、即时通讯、股票交易、网上银行、网络电话等应用协议的分项流控策略 |
| 支持基于线路、应用、URL、IP地址、用户组、时间段、优先级……等条件的流控策略 |
| 支持基于日/周/月的流量配额和在线时长的流量控制策略 |
| 黑名单支持流量配额、在线时长、速率控制、并发会话数控制、基于时间段控制、加倍惩罚等方式**（提供功能截图）** |
| 统计分析 | 分时段对设备资源，包括 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活跃会话数、在线用户数、物理接口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
| 基于用户、用户组，对其流量、新建会话、活跃会话进行分时段统计分析，并进一步统计分析每个用户使用了哪些服务、访问了哪些网站、通过了哪些链路等更加详细的信息。 |
| 基于服务名称、类型，对其流量、新建会话、活跃会话进行分时段统计分析，并进一步统计分析每种服务有哪些用户/用户组在使用，及每个用户/用户组的使用情况；以及每种服务在各条链路上的分配情况。 |
| 基于URL、网站类型，对其流量、新建会话、活跃会话进行分时段统计分析，并进一步统计分析每个URL的服务有哪些用户/用户组在使用，及每个用户/用户组的使用情况；以及每种服务类型在各条链路上的分配情况。 |
| 基于主机地址、安全域、攻击类型/子类型、严重等级进行分时段统计分析，展示每一笔安全事件的详细信息。 |
| 详细记录每一个会话的信息，并可导出为EXCEL或者HTML格式的报表 |
| 报表中心 | 设备内置报表中心系统，实现安全事件日志的存储、查询、审计，以及报表的生成等 |
| 可将报表数据自动转存于外置独立服务器，支持手动备份与自动备份。 |
| 通过图形化的报表中心，方便用户对安全事件的查询、审计、统计，并支持以图形化方式直观显示统计结果 |
| 可将报表中心相关内容导出为Excel、PDF、HTML报表 |
| 对特定安全事件支持通过邮件、短信方式自动告警 |

## 14.辅材：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辅材 | 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材料，如：光纤跳线、网络跳线、PDU、模块、扎带等 |

## 15.系统集成：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系统集成 | 一、硬件平台集成要求  （1）所有相关服务器、存储、软件平台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及其新系统环境集成；  （2）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维护；  （3）SAN交换机安装、调试和维护；  （4）存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  二、虚拟化平台迁移要求  （1）根据实际应用需求，提供虚拟化系统迁移，数据需和杭州市临安区卫健局现有机房互联互通。  （2）业务连续性保障：所有单机业务虚拟化部署，通过迁移工具在线迁移到虚拟化平台上来，原有的物理机不关机，只是断开网络连接，把虚拟机接入到业务网络中去，业务上线测试检查（所有虚拟机测试都是放在晚上业务系统使用频率低的时段进行）。测试无误后，原有物理机开机跑一个星期，无误后再利旧他用 ；如果虚拟机上的业务系统上线测试有问题，迅速关闭虚拟机，把原有物理机接入业务网络中，保证在最短时间恢复业务运行。  三、存储双活平台实施要求  本次采购的数据库存储设备与现有的数据库存储设备打通。 |

**三、现场踏勘**

1、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2、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概不负责。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质保期**

1、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运行完成。

2、质保期：3年。

（1）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必须出具维修服务单，服务单应包括：用户姓名、联系方式、报修时间、上门时间、完成维修时间、报修设备信息、维修情况等内容，并由用户签字。

（2）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之内上门维修，12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五、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处提供设备操作及维修培训。

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维修经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作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

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调试和验收**

1、依据《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设备试机，设备正常运行。

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方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60% 。

**八、其他**

1、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服务内容清单中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费用、税金等服务内容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配件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本项目包含系统工程量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清单，乙方应根据自己的工程经验和项目内容完善系统所需设备清单，包括与现有系统集成所需的软件、硬件等，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因乙方经验不足或工作失误导致设备未列入报价清单，从而为完善系统增加的设备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售后等），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得基准分26分，带“▲”为实际业务需要，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减2分，对其他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共26分。  注：要求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 | 26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情况 |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建设需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目标，提供详细的设备集成完整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施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技术方案 |
| 3 | 投标人承诺：本次采购的数据库容灾软件能对接临安区卫健局一体化数据中心数据库容灾软件。提供相应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相关承诺 |
| 4 | 系统演示：  一、内网超融合一体机的管理平台演示如下功能（5分）：  1、可指定专用独享迁移网络，隔离迁移网络流量与管理网流量，保障用户业务正常运行。（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2、支持纳管、配置和监控物理交换机设备，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支持设置物理交换机环路检测、端口速率、LLDP功能开关、端口聚合等；支持在超融合管理界面查看物理交换机各个端口信号灯状态、VLAN ID、连接状态、速率、带宽利用率、对端连接设备、光模块类型和匹配状态等信息。（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3、支持多租户管理，根据需要对用户进行不同授权。提供B/S和C/S两种虚拟机控制台使用方式，C/S客户端无任何授权限制。（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4、支持一云多芯，支持一套管理平台纳管不同CPU架构（至少3种）的主机集群。（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二、数据脱敏功能演示（5分）：  1、支持在同一个任务中先进行数据脱敏处理，再进行水印处理，以同时满足脱敏和水印要求，并大幅减少处理耗时。（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2、支持对于word文件进行数据脱敏任务的创建，同时支持以可视化方式对于脱敏过程进行监控。（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3、提供单独的数据对比能力以对比生产数据和测试数据或脱敏前和脱敏后的数据内容差异。提供数据对比任务新增、管理、运行等功能，可对数据对比任务的采样比例等多项参数进行配置。提供数据对比任务执行后的分析报表，包括任务运行概述、对比结果统计、未脱敏表数量、运行日志、未脱敏字段明细等。（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4、支持黑白名单配置，对于黑名单中的记录不会同步到目标端，对于白名单中的记录不进行数据脱敏处理。（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系统演示 |
| 5 |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以确定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成果及其进度。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的视为符合，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其余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 6 |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项目职责）、近3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 7 | **品控管理方案。**投标人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交货前，需对交货前产品进行检查以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品控管理方案 |
| 8 |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投标人提出合理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能力；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机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保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 |
| 9 |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并制定更换与使用计划。备品备件清单内容完整、价格明确、规格产地清楚，且与本项目设施设备相匹配，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 10 | 投标人承诺：①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必须出具维修服务单，服务单应包括：用户姓名、联系方式、报修时间、上门时间、完成维修时间、报修设备信息、维修情况等内容，并由用户签字。②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之内上门维修，12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需提供相关承诺，每项符合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 11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关操作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管理、培训质量控制等；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利于实际操作，能有效达到培训目的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技术培训方案 |
| 1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每项得1分，共3分。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资信 |
| 13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服务器或网络安全设备项目），需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同类项目情况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 1.5.1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60%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60% 。 |
| 1.7.1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运行完成。 |
| 1.7.2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7.3 | 货到现场，包安装、调试、验收等交钥匙项目。 |
| 1.8.6 | 如产品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技术要求及品牌、型号的；采购人将退货处理，乙方承担项目总额20%的违约金。 |
| 1.9 | 1.9.2(诉讼) |
| 1.9.1 | / |
| 1.9.2 |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 2.3.2 | 归乙方所有，但针对本项目，甲方有无限使用权。 |
| 2.4.1 | 按行业及通用条款要求。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协调设备的卸货及安装事宜。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 2.12.3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提交申请后30天内。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以及前述验收文件的有效性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
| 2.20 |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实质性条款需逐条进行响应）。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 3692652350@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未填写，视同“无”）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如未填写，视同“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